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蔣哲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惟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岡簡字第73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而告終結確定在案，本案訴訟業已終結。且於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3號假扣押裁定，為相對人黃惟珉提供擔保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39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

閱屬實。又假扣押保全之請求，即兩造間本案訴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岡簡字第73號民事判決而告終結，聲請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既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聲請本院提存所返還該擔保金，且聲請人亦已於民國115年10月5日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，並經本院提存所准予取回，是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無庸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